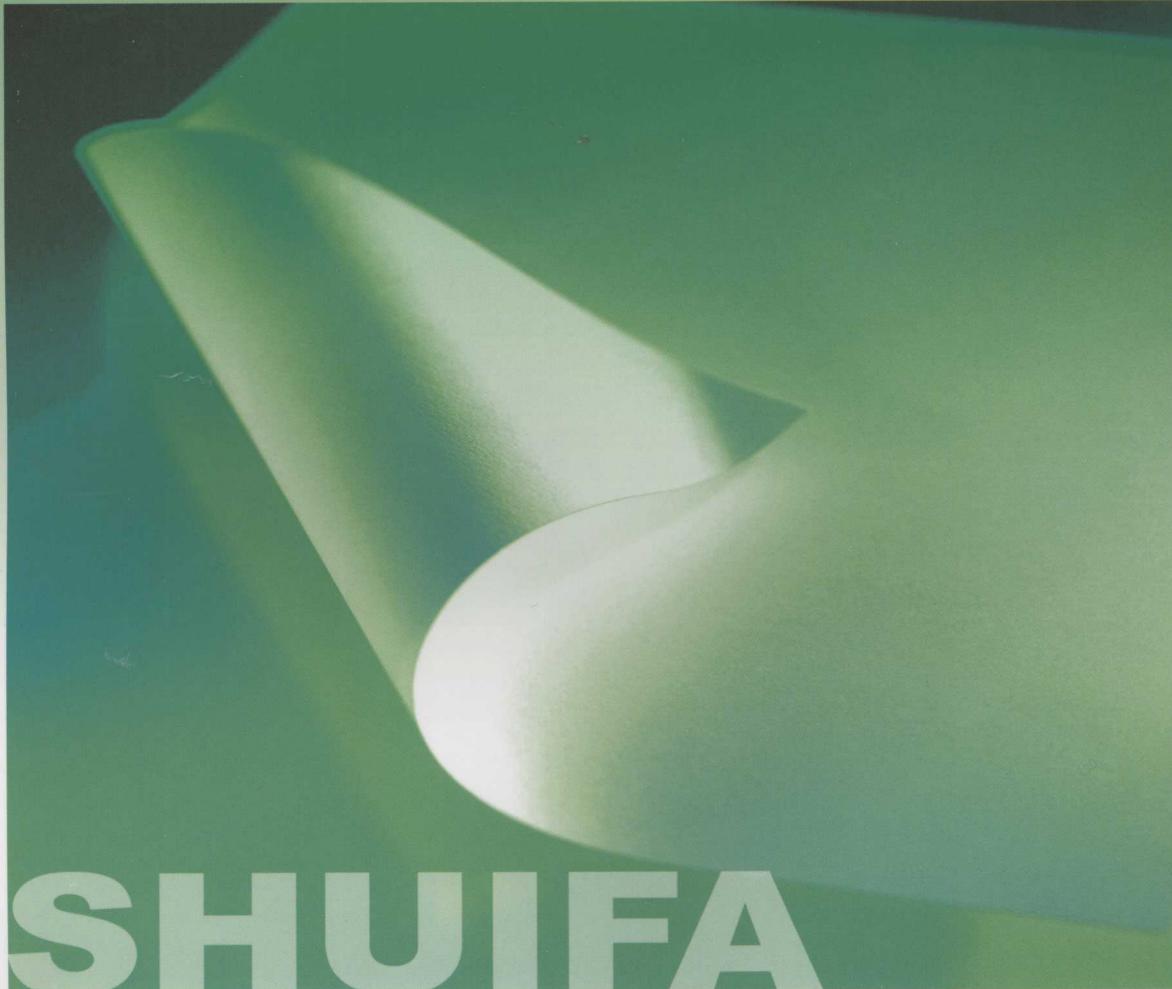


2007年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

▶ 辅导用书
本书编委会 编

税法(II)

■ 根据2007年最新考试大纲编写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7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税 法 (II)

本书编委会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7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税法(II) / 本
书编委会编. -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7.2
ISBN 978 - 7 - 80117 - 989 - 0

I. 2… II. 本… III. 税法—中国—经济师—资格考核—自学
参考资料 IV. F812.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3538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税法 II (辅导用书)

作 者: 本书编委会 编

责任编辑: 刘美英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编:100053

<http://www.taxation.com>

E-mail: taxph@tom.com

发行部电话: (010) 63182980/81/82/83(传真)

邮购部电话: (010) 63043870 63028884(传真)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规 格: 850×1168 毫米 1/16

印 张: 13.25

字 数: 336000 字

版 次: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2007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17 - 989 - 0/F · 909

定 价: 22.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　　言

为加强对税务代理行业的管理，我国于1999年举行了首次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至今已有7万余人通过考试取得了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2007年度的执业资格考试将于6月22、23、24日举行。

为帮助考生更有效地学习指定教材，熟练掌握相关内容，顺利通过考试，我们组织编写了2007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参加编写的都是从事税务代理实务和税收、法律、财会方面的专家，有丰富的经验和较高的水平。

本套辅导书依据最新修订的《考试大纲》和2007年度的考试教材，在分析历年考试情况的基础上编写而成。全套书分6册，按考试科目，分为《税法Ⅰ》、《税法Ⅱ》、《税务代理实务》、《税收相关法律》、《财务与会计》，此外，编写了《模拟试卷汇编》。

本套辅导用书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包括了历年试题规律分析、重点难点分析、典型例题解析、同步强化练习以及跨章节综合练习题、全真模拟试题，有较强的针对性，利于考生复习迎考，掌握重点和难点。同时，编写了《模拟试卷汇编》，有利于考生熟悉题型、探索规律，提高解题能力。

由于时间仓促，全书疏漏之处难免。书中内容以指定教材为依据，如有疏漏，请以教材为准，并欢迎指正。本辅导书重在辅导，旨在给考生提供针对教材的分析与练习，帮助考生更好地根据大纲要求掌握教材内容，因此，考生将辅导用书和指定教材配合使用，将会事半功倍。

编　者

2007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历年试题分析

一、历年试题回顾与分析	(1)
二、教材变化情况	(1)
三、重点章节	(1)
四、命题趋势	(2)

第二部分 各章内容体系及强化练习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3)
本章内容解读	(3)
重点、难点及历年考点	(4)
典型例题解析	(43)
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	(46)
第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57)
本章内容解读	(57)
重点、难点及历年考点	(58)
典型例题解析	(77)
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	(79)
第三章 个人所得税	(90)
本章内容解读	(90)
重点、难点及历年考点	(91)
典型例题解析	(116)
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	(119)
第四章 土地增值税	(126)
本章内容解读	(126)
重点、难点及历年考点	(126)
典型例题解析	(132)
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	(133)
第五章 印花税	(138)
本章内容解读	(138)
重点、难点及历年考点	(138)
典型例题解析	(146)
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	(148)

第六章 房产税	(153)
本章内容解读	(153)
重点、难点及历年考点	(153)
典型例题解析	(157)
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	(157)
第七章 车船使用税	(160)
本章内容解读	(160)
重点、难点及历年考点	(160)
典型例题解析	(163)
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	(163)
第八章 契税	(165)
本章内容解读	(165)
重点、难点及历年考点	(165)
典型例题解析	(169)
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	(169)
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2)
本章内容解读	(172)
重点、难点及历年考点	(172)
典型例题解析	(178)
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	(179)

第三部分 跨章节综合练习题

一、综合性试题	(181)
二、综合练习题	(186)

第四部分 全真模拟试卷

模拟试卷	(194)
模拟试卷答案及分析	(205)

第一部分 历年试题分析

一、历年试题回顾与分析

《税法Ⅱ》是《税法Ⅰ》的续篇，要求考生掌握所得税、财产税、行为税等各税种的适用范围、计算方法和申报缴纳，其中，所得税是教材中最重要的内容，考生应在全面复习的基础上，总结规律，掌握重点和难点问题。

几年来，历年考试都是四种题型。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各章均有涉及；计算题主要集中在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两个税种上，但1999年的考试中曾出现过土地增值税的计算题；综合分析题主要在企业所得税和外资企业所得税两个税种上，但1999年的考试中曾出现过个人所得税的综合分析题。

二、教材变化情况

2007年的《税法Ⅱ》教材在章节上变化不大，主要根据税收政策的调整而对教材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教材的变化主要有：

第一章《企业所得税》主要调整内容：新颁布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的主表、附表及填表说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费用的税前扣除规定；计税工资制的新政策；根据新会计准则调整了部分会计科目。

第二章《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主要增加了外资企业内部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的相关内容；外国投资者并购内资企业股权的税收优惠等内容。

第三章《个人所得税》调整了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的扣除标准；应主动申报纳税的几种情况及其征收管理；可以享受税收优惠的部分情况等内容。

其他各章主要是原有错漏之处的调整。

三、重点章节

由上述分析，可将《税法（Ⅱ）》科目七章的内容按重要程度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第一、二、三章，企业所得税、外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除1999年外，这三个税种的分数之和每年都超过100分，2002年更是达到114分。

第二层次：第四、五章，土地增值税和印花税。土地增值税2001年和2002年分数明显减少，印花税每年的分数都在15分左右。

第三层次：第六、七、八、九章，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契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这四章分数之和每年均不超过20分，2002年最低，两章分数之和为9分。

建议各位考生抓住重点，强力突破。

四、命题趋势

依据公布的历年《税法（II）》试题，分析本科目的试题特点，对命题趋势分析如下：

1. 全面考核，重点突出

试题覆盖了考试大纲的所有内容，章章有题，每一个税种每年都考到，但重点比较突出，且有向三个所得税倾斜之势。

2. 偏重实务

所得税业务是注册税务师在执业中涉及的重要实务，考试亦很注重。即使是不太重要的章节，其测试内容亦以实务为主。

3. 税种内容和题型预测

综合分析题估计还是以企业所得税和外资企业所得税为主。企业所得税是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特别是扣除项目的确定为主，而外资企业所得税一般会涉及税收优惠、境外所得等内容。

计算题估计在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和印花税中出题。个人所得税考生除了掌握各应税所得项目的计税规定外，应特别注意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计税规定。

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一般侧重于各税种的征税范围、纳税人、计税依据和税收优惠规定。

由于教材变化较大，考生应特别注意新增加的内容。

第二部分 各章内容体系及强化练习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本章内容解读

本章是教材的重点内容，也是历年出题重点。历年考试中，本章题量逐年增加，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综合分析题，所占分值 1999 年为 29 分，最高到了 2002 年的 51 分。

一、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企业所得税概述：企业所得税的概念、立法原则、特点。

征税对象和纳税人：征税对象及范围；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税率设计的原则；适用税率的基本规定；优惠税率；针对西部地区的优惠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原则；收入总额的确定；扣除项目的规定；部分准予扣除项目的范围和标准；不准予扣除的项目；亏损弥补；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清算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方法。

资产的税务处理：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无形资产的税务处理；递延资产的税务处理；成本计价方法的税务处理及存货计价的管理。

股权投资业务的税务处理：企业股权投资所得的所得税处理；企业股权投资转让所得和损失的所得税处理；企业以部分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所得税处理；企业整体资产转让的所得税处理；企业整体资产置换的所得税处理；债转股企业的所得税处理。

合并分立业务的税务处理：企业合并业务的所得税处理；企业分立业务的所得税处理。

减免税优惠：民族自治地方的税收优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的税收优惠。

会计制度与税法的差异及调整：企业对外捐赠资产的会计处理及纳税调整；企业接受捐赠资产的会计处理及纳税调整；企业发生的销售退回涉及所得税的会计处理及纳税调整；企业提取和转回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及纳税调整；对于发生永久性或实质性损害的资产的会计处理及纳税调整；企业为减资等目的回购本公司股票的会计处理及纳税调整；企业发给停止实物分房以前参加工作、未享受福利分房待遇的无房老职工的一次性住房补贴资金的会计处理及纳税调整；企业对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所产生的股权差额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的会计处理及纳税调整；其他有关问题的会计处理及纳税调整。

应纳所得额的计算：预缴及汇算清缴所得税的计算；境外所得税抵免和应纳税额的计算；从被投资方分回税后利润（股息）应纳税额的计算；核定征收应纳税额的计算；清算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申报和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方法与纳税期限；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年度；企业所得税的征管权限及收入划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地点；汇总（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管理；纳税申报表的格式和填报方法。

二、本章大纲解读

应了解的内容：企业所得税的概念；征税对象及范围；税率设计的原则；民族自治地方的税收优惠；纳税年度。

应熟悉的内容：企业所得税的立法原则；特点；纳税人的主要类型和应具备的条件；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原则；清算所得的规定；无形资产的税务处理；递延资产的税务处理；成本计价方法的税务处理及存货计价的管理；税收优惠；缴纳方法和纳税期限；企业所得税的征管权限及收入划分；纳税地点。

应掌握的内容：适用税率的基本规定；小型企业优惠税率的规定；西部地区优惠税率的规定；收入总额、扣除项目的确定；部分扣除项目的范围和标准；不准予扣除的项目；亏损弥补的规定；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方法；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企业股权投资所得、股权转让所得和损失的所得税处理；企业以部分非货币资产投资的所得税处理；企业整体资产转让、整体资产置换的所得税处理；企业合并业务、分立业务的所得税处理；企业对外捐赠资产、接受捐赠资产的会计处理及纳税调整；企业发生的销售退回涉及所得税的会计处理及纳税调整；企业提取和转回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及纳税调整；对于发生永久性或实质性损害的资产的会计处理及纳税调整；企业为减资等目的回购本公司股票、发给停止实物分房以前参加工作未享受福利分房待遇的无房老职工的一次性住房补贴资金的会计处理及纳税调整；企业对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所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的会计处理及纳税调整；预缴及汇算清缴所得税的计算；境外所得税抵免和应纳税额的计算；从被投资方分回税后利润（股息）、核定征收应纳税额、清算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汇总（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管理；纳税申报表的格式和填列方法。

三、教材主要变化

增加了房地产企业预计计税毛利率的确定内容，调整了计税工资、职工工会经费等3项费用、准予扣除的公益救济性捐赠的计算、企业技术开发费的扣除、保险公司准予扣除的保险保障基金、从被投资方分回税后利润应纳税额的计算、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内容，并按新会计准则调整了相应的会计科目。

重点、难点及历年考点

考生应重点掌握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资产的税务处理、股权投资业务的税务处理、合并分立业务的税务处理和应纳税额的计算等内容。本章的难点是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项目金额的确定、股权投资业务和合并分立业务的税务处理、分回股息、利润应纳税额的计算、境外所得税抵免的计算、纳税申报表的填报等。历年考点包括了以上各项内容，几乎遍及全章。

一、企业所得税概述

企业所得税是以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为征税对象所征收的一种税。

立法原则：统一税法、公平税负、促进竞争的原则；理顺和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促进企业经营机制；兼顾我国实际，向国际税收惯例靠拢；简化税制、提高征管效率。

特点：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较为复杂；征税以量能负担为原则；实行按年计征、分期预缴的征收管理办法。

二、征税对象及范围

本部分考生应了解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范围。

概括起来说，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包括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内和境外的生产、经营所得、其他所得和清算所得。

其他所得是指纳税人取得的股息、利息、租金、转让各项资产收益、特许权使用费以及营业外收益等所得。

三、纳税人

本部分考生应掌握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和经济组织的条件，重点掌握特殊行业、企业集团纳税人的规定。

1. 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和经济组织的条件：在银行开设结算账户；建立独立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表；独立计算盈亏。

2. 企业所得税以取得应税所得，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境内企业或者组织为纳税义务人。主要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性质的私营企业；取得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组织。

(1) 凡承租经营后，未改变被租企业名称，未变更工商登记，仍以被承租企业名义对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论被承租企业与承租方如何分配经营成果，均以被承租企业为纳税义务人。

(2) 承租经营后，承租方重新办理工商登记，并以承租方的名义对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重新办理工商登记的企业、单位为纳税义务人。

3. 特殊行业、企业集团作为纳税人的规定。

主要涉及金融、保险企业，铁道部所属企业，民航企业，国家邮政局及所属企业，企业集团，石油集团。

集中缴纳	就地缴纳
金融、保险企业及其所属分行、分公司	
直属铁道部的运输企业；铁路施工企业	铁道部所属的工业、供销企业及其他单位
国航及所属分公司；东航及所属分公司；南航及所属分公司	民航总局所办的非运输企业；民航总局所属其他企业及其所办的股份制、联营企业
国家邮政局及所属各级邮政企业（2000年以前）	国家邮政局及所属各级邮政企业所办从事非邮政业务的企业
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企业集团，其核心企业对紧密层企业资产控股为100%的，可由控股的成员企业选择由核心企业统一合并纳税	企业集团原则上应当以独立核算的核心企业和紧密层、半紧密层成员企业分别为纳税人
石油集团重组后，新设立的股份公司所属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大庆石油公司），由股份公司合并缴纳	

【试题1】2006年度南方航空公司所办的三家股份制企业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正确的税务处理是（ ）。

- A. 就地缴纳所得税
- B. 合并缴纳所得税
- C. 分散缴纳所得税
- D. 集中缴纳所得税

答案：D

四、税率

本部分考生应掌握优惠税率的适用范围及弥补亏损后确定适用税率的方法。

1. 基本税率：33%。

2. 优惠税率。

(1)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3万元以下(含3万元)的企业，适用18%的税率；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3万元至10万元(含10万元)的企业，适用27%的税率。

注意：基本税率加优惠税率，实际上是三个比例税率(相当于全额累进)，但不是超额累进税率。

(2) 设在西部地区属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在2001年至2010年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如果企业上一年度发生亏损，可用当年应纳税所得额进行弥补，按弥补亏损后的应纳税所得额来确定适用税率。

五、计税依据——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本部分考生应重点掌握特殊收入的确定、扣除项目范围和标准的确定。

当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有关税收法规不一致时，应当依照国家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计算纳税。

1. 收入总额的确定

(1) 基本收入的确定。纳税人的收入总额包括：生产、经营收入，财产转让收入，利息收入，租赁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股息收入，其他收入。

(2) 特殊收入的确定。

①减免或返还的流转税计入收入：对企业减免或返还的流转税(含即征即退、先征后退)，除有指定用途的以外，都应并入企业利润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直接减免和即征即退的，应并入企业当年利润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先征税后返还和先征后退的，应并入企业实际收到退税或返还税款年度的企业利润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资产评估增值的税务处理。

资产评估净增值发生情形	税 务 处 理
统一清产核资	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对外投资 (按国税发[2000]118号文件)	投资交易发生时，确认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损失
产权转让	产权转让净收益或净损失，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国有资产产权转让净收益全部上缴财政的，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股份制改造	相应调整账户，可以计提折旧，但不得在税前扣除。年度申报时调整方法有据实逐年调整和综合调整

③接受捐赠的资产：企业接受捐赠的货币性资产，须并入当期的应纳税所得；企业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须按接受捐赠时资产的人账价值确认捐赠收入，并入当期应

纳税所得。企业取得的捐赠收入金额占应纳税所得 50% 及以上的，可以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

【试题 2】甲企业 2005 年 3 月接受乙企业捐赠商品房一套，接受时确定价格为 20 万元。2006 年 6 月甲企业将该套房屋转让，取得收入额 22 万元，支付转让房屋的相关税费 3 万元。该项业务甲企业 2006 年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为（ ）万元。

A. 6.6

B. 7.26

C. 6.27

D. 5.61

答案：A

答案提示： $20 \times 33\% = 6.6$ (万元)

④纳税人在基本建设、专项工程及职工福利等方面使用本企业货物的，应作为收入处理。纳税人对外进行来料加工装配业务节省的材料，如合同约定应当留归企业所有的，应视为企业收入处理。

⑤纳税人取得的收入为非货币资产或者权益的，其收入额应当参照取得收入当时的市场价格计算或估定。

⑥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的，按合同约定的购买人应付价款的日期确定销售收入的实现。

⑦长期工程或作业收入：建筑、安装、装配工程和提供劳务，为其他企业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等，持续时间超过 1 年的，可以按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定收入的实现。

⑧逾期包装物押金计入收入：企业收取的包装物押金，凡逾期未返还买方的，应确认为收入。按合同规定未逾期，但从收取之日起计算已超过 1 年（最长不得超过 3 年）仍未返还的，也应确认为收入。

企业向有长期固定购销关系的客户收取的可循环使用包装物的押金，其收取的合理的押金在循环期间不作为收入。

⑨销售折扣（关键看与销售额是否在同一张发票上注明）：销售货物给购货方的折扣销售，如果销售额的折扣额在同一张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计算收入；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则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的金额。

企业发生的销售退回，只要购货方提供退货的适当证明，可冲销退货当期的销售收入。

⑩企业住房制度改革有关收入的确定。

项 目	处 理 办 法	
取消住房基金和住房周转金制度前出售住房所得或损失的处理	一般原则	企业按规定已将住房折旧、住房出租收入、上级拨入住房资金及有关利息作为住房基金和住房周转金单独核算，未计人应纳税所得额的，出售住房发生的损失不得在税前扣除
	住房周转金余额（包括已出售职工住房净损益）处理	如为正数，不再计人应纳税收入总额，而直接作为企业的税后未分配利润处理，用于职工集体福利
		如为负数，经批准后，可依次冲减公益金、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及以后年度未分配利润
		如负数余额较大，在较长的期间内无法用上述项目抵补，并且企业以往对职工的工资欠账较大，经报国家税务总局审核，取消住房周转金制度前已出售的职工住房损失可在一定期间内税前扣除

续表

项 目	处 理 办 法	
取消住房基金和住房周转金制度后出售住房所得或损失的处理	一般原则	出售住房的收入，减除按规定提取的维修基金以及住房账面净值和有关清理费用后的差额，作为财产转让所得或损失并入应纳税所得额
	拥有部分产权的职工出售、出租住房及职工将住房再出售	对拥有部分产权的职工出售、出租住房取得的收入，在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按规定缴纳有关税费后，按企业和职工拥有的产权比例分得的出售、出租收入，以及职工将住房再次出售后，企业按规定收到返还的相当于土地出让金的价款和所得收益，应计入企业的收入总额

⑪非营利性基金会的基金存款利息收入不作为应税收入。

⑫企业在建工程发生的试运行收入，应并入总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而不能直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⑬企业取得国家财政补贴和其他补贴收入，除国务院、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计人损益者外，应直接并入实际收到该补贴收入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征收企业所得税。

⑭烟草公司（烟草专卖局）收到财政部门返还的罚没收入，应并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征收企业所得税。

⑮电信企业营业收入的确定。

收 入 类 别	收 入 内 容
营业收人	主要包括电话月租费收入、入网费收入、通话费收入、公用电话收入、会议电话收入、装移机收入、网间结算净收入、电报收入、出租通信设施及代维费收入、电话初装基金收入、邮电附加费收入、寻呼收入、互联网收入等
其他业务收入	主要包括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出售出租商品收入、滞纳金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电话初装基金、邮电附加费	按规定纳入财政预算内（或预算外）财政资金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其按规定上缴中央财政的电话初装基金、邮电附加费，不计征企业所得税，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预收话费及卡类业务收入	电信企业预收话费收入及电话卡、上网卡等卡类业务收入，计人当期应税收入（从2003年1月1日起，中国移动在提供产品或服务时收取的预收性质的价款，应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销售营业收入的实现时间。以前年度已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预收款不再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为在以后年度应纳税收入）
预收服务费	寻呼企业预收的服务费，应按照预收期限分月计人应税收入。个别服务项目采取一次性收取服务费的，可分月计人应税收入，但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销售折扣折让	有价通信卡面值金额与实际销售取得有价卡款的差额，按冲减销售折扣折让后实际取得的净收入计算纳税
预收性质价款	包括用户预存款、预收有价卡款和其他预收款，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销售营业收入的实现时间
沉淀金额	到期失效的有价通信卡沉淀金额，于到期日次月全部结转确认收入

⑯金融保险企业经营国库券及有关收入的确定。

收 入 类 别	税 务 处 理
经营国库券的所得	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债利息收入	免征企业所得税，但相关费用不得在税前扣除

续表

收入类别	税务处理
代办手续费收入	应计入应税收入，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因办理此项业务而发生的支出，可在税前扣除
收回的尚未核销的贷款本息	超过贷款本金和表内利息的部分，应计入应税收入，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收回的以物抵债非货币财产	经评估后的折价金额，若高于债权的金额，凡退还给原债务人的部分，不作为应税收入；不退还给原债务人的部分，应计入应税收入，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业务手续费	以折扣（折让）方式收取的，可按折扣（折让）后实际收取的金额计人应税收入。返还或回扣给客户的，其支出不得在税前扣除

【试题3】下列项目中，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表述正确的是（ ）。

- A. 金融企业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国库券的所得，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B. 金融企业代销国债取得的代办手续费收入，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C. 金融企业收回的以物抵债财产，评估价高于债权金额不退的部分，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D. 金融企业向客户收取业务手续费时，以折扣方式让利或折让部分，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案：D

⑯广播电视台事业单位应税收入的确定。

下列收入不征企业所得税：a. 财政拨款；b. 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用于事业发展的专项补助收入；c. 社会各界的捐赠收入；d. 国务院明确批准的其他项目。

广告收入和有线电视费收入除明确的各项收入以外，其他收入均应计入应纳税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

⑰储蓄机构代扣代缴利息税所取得的手续费收入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⑲金融企业应收利息收入的确定。

a. 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应按期计算利息并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发放的贷款逾期（含展期）90天尚未收回的，应收未收利息应按规定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超过90天的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待实际收回时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b. 金融企业已经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或已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收未收利息，逾期90天（不含90天）仍未收回的，准予冲减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

c. 金融企业按规定应向借款人收取的应收未收利息的复利收入，暂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待实际收回时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试题4】金融机构取得下列收入，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有（ ）。

- A. 储蓄机构代扣代缴利息税取得的手续费收入
- B. 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国库券取得的购销差价收入
- C. 贷款利息逾期超过180天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
- D. 代销国家发行的国债取得的代办手续费收入

答案：A、B、D

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变卖收入，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㉑各级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福利彩票发行收入中用作社会福利基金，并纳入财政预

算或预算外资金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部分，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福利彩票用于其他用途的其他发行收入，应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试题5】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对企业资产评估增值的税务处理，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纳税人以非现金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发生的资产评估净增值，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 B. 纳税人在产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产权转让净收益或净损失，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 C. 纳税人进行股份制改造发生的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应相应调整账户，所计提折旧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 D. 纳税人按照国务院的统一规定，进行清产核资时发生的固定资产评估净增值，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答案：A、D

【试题6】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固定资产，其租金支出不得扣除，但可按规定提取折旧费用。符合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条件的有（ ）。

- A. 在租赁期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让给承租方
- B. 承租方租赁固定资产的时间在一年以上
- C. 租赁期为资产使用年限的大部分（75%或以上）
- D. 租赁期内租赁最低付款额大于租赁开始日资产的公允价值
- E. 租赁期内租赁最低付款额基本等于租赁开始日资产的公允价值

答案：A、C、D、E

②债务重组所得的确定。（债权人的债务重组损失一并总结）

重 组 方 式	债 务 人	债 权 人
低于债务计税成本的现金偿还	债务重组所得 = 重组债务的计税成本 - 支付的现金	债务重组损失 = 重组债权的计税成本 - 收到的现金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	分解为资产转让和偿还债务两项业务，分别确认资产转让所得和债务重组所得；债务重组所得 = 重组债务的计税成本 - 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包括与转让资产相关的税费）	债务重组损失 = 重组债权的计税成本 - 收到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按照该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包括与转让资产有关的税费）确定其计税成本
债务转为资本	债务重组所得 = 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 - 债权人因放弃债权而享有的股权公允价值	将享有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确认为该项投资的计税成本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	债务重组所得 = 重组债务计税成本 - 将来应付金额	债务重组损失 = 重组债权计税成本 - 将来应收金额
关联方之间含有让步条款的债务重组	符合条件	按上述办法
	一般不符合条件的	确认捐赠收入 视为捐赠
	债务人是债权人的股东	作为股权投资所得 推定为对股东的分配

企业在债务重组业务中因以非现金资产抵债或因债权人的让步而确认的资产转让所得或债务重组所得，如果数额较大，一次性纳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在不超过5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含有一方向另一方转移利润的让步条款的债务重组，有合理的经营需要，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分别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a. 经法院裁决同意的； b. 有全体债权人同意的协议； c. 经批准的国有企业债转股。

②股份公司取得的新股申购冻结资金利息收入。

股份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	征收所得税问题
中签者的申购资金被冻结期间的存款利息	视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不并入利润总额征税
申购无效者的申购资金被冻结期间的存款利息	征税。数额较大的，可在 5 年内平均转入利润总额
无法准确划分上述两者的存款利息的	一律并入利润总额征税

④2003 年 7 月 1 日起有关房地产开发企业征收所得税的征管规定：

房地产开发收入		收入的确认
开发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一次性全额收款方式	实际收讫价款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权利）
	分期付款方式	按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付款日；提前付款的在实际付款日
	银行按揭方式	首付款于实际收到日，余款于银行按揭贷款办理转账之日
	支付手续费方式	按实际销售款于收到代销单位清单时
	视同买断方式	按合同规定价格于收到代销单位代销清单时
	包销方式	按包销合同约定的价格于付款日
	实行基价（保底价），超过基价双方分成	按基价加按超基价分成比例计算的价格，于收到代销单位代销清单时
	开发产品先出租再出售的	将待售开发产品转作经营性资产，先以经营性租赁方式租出或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再出售的 租赁期取得的价款按租金确认收入，出售时按销售资产确认收入
	将待售开发产品以临时租赁方式租出的	租赁期取得的价款按租金确认收入，出售时按销售开发产品确认收入
	非货币性资产分成方式	于分得开发产品时
开发产品预售收入的确认	预售方式销售开发产品	当期取得的预售收入先按规定利润率计算出预计营业利润额，再并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纳税，开发产品完工时进行结算调整
开发产品视同销售行为收入的确认	自用、捐赠、赞助、广告、职工福利、奖励等	确认时限：于开发产品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或实际取得利益权利时确认。确认方法与顺序：按本企业近期同类产品市场销售价格确定；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同类产品市场公允价值确定；按照成本利润率（不低于 15%）确定
	转作经营性资产	
	用作对外投资以及分配给股东及投资者	
	抵偿债务	
	换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	
代建工程提供劳务收入确认	不超过 12 个月的	按合同约定的价款结算日或完工之日确认
	超过 12 个月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按季确认
	开发企业节余的材料等归己的	取得时按市场公平成交价确认